



## 会议记录

会议事项：《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地告知书》  
编号 20190010 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情况事项

会议时间：2019年3月5日 会议地点：金庄居委会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林金殿 职务：书记

记录人：林秋红 职务：支委

应到会人数：35 人，实到会人数：30 人（其中，受委托参会人数0 人）

会议内容笔录：主持人：根据《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地告知书》，征地告知书号 20190010，本次征收我村集体土地规划用于官桥镇家园路（溪滨南路北路路口段）市政道路预申请建设用地项目，作为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道路）。

征地位置：位于我村，其地块四至：东至美人溪双溪口，西至周厝空地，南至官桥基督教堂，北至官桥金庄街。

征地总面积：0.0003 公顷（合 0.0045 亩），地类：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1）征地补偿费：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耕地 62.4 万元/公顷，园地、经林地、养殖生产的水面和滩涂 37.44 万元/公顷，非经林地、其它农用地 24.96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9.9840 万元/公顷；（2）青苗补偿：水田、旱地 3.0 万元/公顷；（4）地上附着物按实际估值补偿。

农业人口和劳动力的安置：（1）货币安置，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按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2）引导重新择业安置，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培训，优先介绍安排在当地企业相应岗位就业；（3）建立被征地农民养

老保障制度；(4) 对农村人口（含被征地农民）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5) 其他。

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民发言： 无

主持人总结：会议同意《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的征地告知书号 20190010，本次征收我村集体土地规划用于官桥镇家园路（溪滨南路北路路口段）市政道路预申请建设项目，作为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道路）。村（居）委会及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无异议，放弃听证。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征地  
(征地告知书 20190010 号)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19年3月5日

会议地点: 金坑村委会三楼会议室

姓名	委托人	备注	姓名	委托人	备注
叶国辉			叶粮生		
黄天才			庄素娥		
李夏标			李良学		
吴天虎			杨玲玲		
陈秀甘			陈彬		
王益生			林金辉		
尤克成			凌祥来		
吴祖灵			黄文行		
陈小玲			黄绵绵		
尤金鑫			梁培吉		
林树永			王振彬		
李伟安			苏振端		
吴永明			李正莲		
李艺冬			苏涌涛		
吴松双			林菁		